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

(华南工教[2017]11 号, 2017 年修订)

为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,鼓励教师努力改进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,不断提高教学质量,学校决定为从事本科教学的教师设立"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优秀奖"(以下简称"教学优秀奖")。 为规范教学优秀奖评选管理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- 1. 坚持教学导向,注重奖励潜心教学、努力提高教学质量的教师。
- 2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确保评选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- 3. 坚持评选标准,严格把关,宁缺毋滥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教学优秀奖评选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学校在职专任教师。在同等条件下,优先考虑长期承担公共 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教学任务的教师。当年度申报"南光卓越教学奖(本科)"的教师不得同时申报 教学优秀奖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参评教学优秀奖的教师须在参评学年度具备以下必备条件,同时具备选择条件中的任意 1 条。 (一)必备条件

- 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 乐于接受本科教学任务, 对本科教学工作认真负责; 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, 在本科教学中严格要求学生。
- 2. 至少讲授一门本科生的理论课或实验课,学时数累计不少于 48 学时(以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数为依据)。学生评教结果为 4.5 分以上(含 4.5 分),且未发生过教学事故。3. 课堂教学质量高,积极钻研教学业务,在教育思想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有一定成效。

(二)选择条件

- 1. 积极参与教材编写工作,通过各种途径获得国家级、省部委和部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的教材选题,并担任主编或编辑,或作为第一主编人编写并正式出版教材 1 部以上(含 1 部)。
 - 2. 作为骨干(排名前三)参与省级以上本科教学项目,并在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- 3. 精心指导,努力培养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,作为第一指导教师,指导学生在课程或 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在核心或统计源期刊上发表文章。
- 4. 实践课教学中,在更新实验内容,改革教学方法,改善实验条件,编写高质量的实验教学手册或实验讲义,切实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与实验研究能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;改造或设计综合性实验、设计性实验 1 个以上(含 1 个),学生反映好。

- 5.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,在正式刊物(要具有 ISSN 刊号、CN 刊号)上发表教学论文 1 篇以上(含 1 篇),本人为第一作者。
 - 6. 积极开展全英语教学并取得较好成绩,被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可。
- 7. 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,重视学生智能培养,在开展第二课堂教学、学科竞赛、培养特优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,得到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可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- 1. 教学优秀奖每学年度评选一次。每年上半年启动上一学年度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。教学优秀 奖实行限额申报,各学院按该学年度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人数的 2%作为申报名额指标(如按 2% 计算不够 1 人名额,可按 1 人名额申报)。
- 2. 凡符合教学优秀奖评奖条件的教师,均可向所在学院进行申报。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经综合评议后确定推荐人选名单,经院内公示后上报学校。
- 3. 学校成立教学优秀奖评审专家组,对各学院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,确定获奖人选推荐名单。 推荐名单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。
 - 4. 获奖人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,或虽有异议但经核查不影响结果的,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。

五、奖励方法

教学优秀奖每年评出不超过 30 名获奖者。学校为获奖者颁发教学优秀奖获奖证书,并为每位 获奖者颁发奖金 5000 元。

六、其它

- 1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- 2.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,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》(华南工教 (2008) 93 号)同时废止。